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S23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992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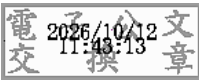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U3YJD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修訂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5年10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3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問答集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